阿荣旗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文件

公　告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推动消费业态提质扩容，提升城市管理服务能级，增加“城市烟火气息”，根据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《呼伦贝尔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以及优化消费营商环境的系列政策要求，结合那吉镇城区实际，经研究决定春节期间，（从2024年1月25日-2024年2月18日）在管理单位的总体要求管理下，允许城区临街商户在不占用绿地、人行道、道路停车泊位的情况下，店外展示部分商品，规范经营，不断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和满意度。

特此公告

阿荣旗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

2023年1月25日